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BJA120166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洛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洛凯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洛凯股份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洛凯股份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为洛凯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凯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3元，募集资金总额28,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42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1日到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8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018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金额为1,500.29万元。2019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4,157.1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223.41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174.09万元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283.2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

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储存方式	余额	
			募集资金	其中: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5383830	活期	68,223,496.11	932,449.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380210908	活期	2,525,208.03	306,186.60
	51990238028200035	定期	10,000,0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01012010000011100	活期	5,562,922.39	178,280.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55560188000001092	活期	5,922,449.03	327,763.00
合计	-	-	92,234,075.56	1,744,679.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此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9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于2019年9月23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仍有12,000万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 年化 收益率	是否已 到期(截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财富管理 FGDA18941L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182 天	4.58 %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182 天	4.15 %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1,000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183 天	4.00 %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200L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60 天	4.33 %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253L	保本浮动收益性	9,000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63 天	4.33 %	是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人名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92 天	3.70 %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财富管理 FGDA19503L	保本浮动收益性	9,000	2019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93 天	4.38 %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享存”定期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0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6 天	1.65 %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此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此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理，重新布局，为提高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更好的整合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调整“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常州洛盈电器有限公司”调整为洛凯股份，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调整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路东侧、永安里路南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由“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调整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并由“建设200平方米的办公区域、3,000平方米的试验室”调整为“改建”。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对首发募投项目“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及预计收益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且为了有序可行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19年10月调整为2020年12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	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关断器生产基地建设	19,859.77	19,859.77	-	3,561.18	4,691.52	-	-	2020年12月	-	-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1,355.33	1,355.33	-	24.04	133.39	-	-	2020年12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8.45	4,208.45	-	571.97	832.57	-	-	2020年12月	-	-	否
	合计	25,423.55	25,423.55	-	4,157.19	5,657.48	-	-		-	-	

(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9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于2019年9月23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仍有12,000万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续)

	<p>(1)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p> <p>(2) 2018年11月5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3) 2019年10月29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 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59.77	-	3,561.18	4,691.52	-	2020年12月	-	-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55.33	-	24.04	133.39	-	2020年12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8.45	-	571.97	832.57	-	2020年12月	-	-	否
合计	-	24,068.22	-	4,157.19	5,657.4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8年10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理,重新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更好的整合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洛盈电器调整为“常州研发中心洛阳镇岑村路东侧、永安里路南侧”,研发中心建设地点由“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调整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并由“建设200平方米的办公区域、3,000平方米的试验室”调整为“改建”。								

(续)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对首发募投项目“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及预计收益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求,且为了有序可行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19年10月调整为2020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晓敏, 李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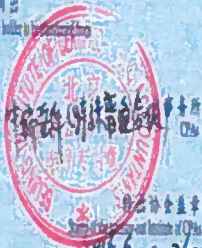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崔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 莱钢大方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628812222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向财政部门办理注册。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出示于委托人。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崔迎
 证书编号: 12010005626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0日



2012年1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 强
 Full name: 冯 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1-22
 Date of Birth: 1985-11-2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001091009112705
 ID number: 30010910091127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 强
证书编号: 11010130084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in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take out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in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take out by transfere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2017
2017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84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840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Registra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e: 2016年11月15日